

# 证券期货法制工作通讯

2012年第3期（总第20期）

广东证监局

2012年10月8日

---

**【编者按】**近年来，针对内幕交易案件易发、多发的态势，证监会始终坚持“两手抓”，一手抓预防，一手抓打击。一方面，通过推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加强相关宣传教育，持续完善防控内幕交易综合体系。另一方面，对内幕交易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打击，绝不姑息。但是，从近年来案件查办情况看，内幕交易类案件呈现出主体日趋多元、行为较为隐蔽、案件更为复杂的特点，而且案件数量居高不下，防控和打击内幕交易的形势仍然紧迫。为帮助辖区各类资本市场参与主体、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对防控内幕交易的认识，增强法制意识，我局再次编发依法防控内幕交易专刊，介绍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有关法律法规、通报打击内幕交易的工作动态和典型案例，供大家学习参考。

# 目 录

## 【法规政策】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 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10

## 【法规导读】

《证券法》关于内幕交易认定的法条解读·····	16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解读·····	20

## 【工作动态】

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对内幕交易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24
证监会明确未来一段时期三项工作重点 持续严厉打击内幕交易·····	26
2012年上半年证券期货稽查执法情况·····	27
广东辖区内幕交易案件特点分析·····	30
广东辖区将内幕信息管理纳入行政机关	

保密管理体系..... 31

**【有问有答】**

.....34

**【案例警示教育】**

中山市原市长李启红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38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内幕交易案.....42  
方清内幕交易佛山照明股票案.....44  
佛山照明原副董事长庄坚毅等人内幕交易案.....46

**【法规政策】**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1) 30 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我会制定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25 日

###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完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上市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上市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

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包括对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等内容。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市公司进行本规定第十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认定相关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或者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一）未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未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四）拒不配合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中国证监会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立案稽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

**【编者按】**2011年7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印发了《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11〕225号），该纪要主要涉及证券行政处罚案件的举证、电子数据证据、专业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责任人的证明、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等五个方面，对规范证监会稽查办案工作，特别是推动对内幕交易案件的查处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证券期货法制工作通讯》2011年第6期对会议纪要进行了解读，现将会议纪要全文刊发如下：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法〔2011〕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参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1年7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 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规则，推动证券监管机构依法行政，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对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运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在充分听取有关法院和部门意见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起草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中有关证据问题的意见。2011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在北京召开专题座谈会，对证券行政处罚案件中有关证据审查认定等问题形成共识。现将有关内容纪要如下：

## 一、关于证券行政处罚案件的举证问题

会议认为，监管机构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承担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在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时，也应当考虑到部分类型的证券违法行为的特殊性，

由监管机构承担主要违法事实的证明责任，通过推定的方式适当向原告、第三方转移部分特定事实的证明责任。

监管机构在听证程序中书面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提供排除其涉嫌违法行为证据的权利，行政相对人能够提供但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后又在诉讼中提供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行政处罚相对人在行政程序中未提供但有正当理由的，在诉讼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采纳。

监管机构除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供据以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和依据外，还应当提交原告、第三人在行政程序中提供的证据材料。

## 二、关于电子数据证据

会议认为，证券交易和信息传递电子化、网络化、无线化等特点决定电子交易信息、网络 IP 地址、通讯记录、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证据在证券行政案件中至关重要。但由于电子数据证据具有载体多样，复制简单、容易被删改和伪造等特点，对电子数据证据的证据形式要求和审核认定应较其他证据方法更为严格。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供电子数据证据证明待证事实，相关电子数据证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无法提取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或者提取确有困难的，可

以提供电子数据复制件，但必须附有不能或者难以提取原始载体的原因、复制过程以及原始载体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网络地址的说明，并由复制件制作人和原始电子数据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形式证明电子数据与原始载体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二）收集电子数据应当依法制作笔录，详细记载取证的参与人员、技术方法、步骤和过程，记录收集对象的事项名称、内容、规格、类别以及时间、地点等，或者将收集电子数据的过程拍照或录像。

（三）收集的电子数据应当使用光盘或者其他数字存储介质备份。监管机构为取证人时，应当妥善保存至少一份封存状态的电子数据备份件，并随案移送，以备法庭质证和认证使用。

（四）提供通过技术手段恢复或者破解的与案件有关的光盘或者其他数字存储介质、电子设备中被删除的数据、隐藏或者加密的电子数据，必须附有恢复或者破解对象、过程、方法和结果的专业说明。对方当事人对该专业说明持异议，并且有证据表明上述方式获取的电子数据存在篡改、剪裁、删除和添加等不真实的情况的，可以向人们法院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 **三、关于专业意见**

会议认为，对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供其聘请的专业机构、特定行业专家出具的统计分析意见和规则解释意见；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聘

请相关专业机构、专家出具意见。

专业意见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经庭审质证。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出具相关意见的专业人员出庭说明，人民法院也可以通知专业人员出庭说明。专业意见之间相互矛盾的，人民法院可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对质。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核认定上述专业意见：（一）专业机构或者专家是否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二）专业机构或者专家是否具有合法资质；（三）专业机构或者专家所得出的意见是否超出指定的范围，形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结论是否正确；（四）行政程序中形成的专业意见是否告知对方当事人，并听取对方当事人的质辩意见。

#### **四、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责任人的证明问题**

会议认为，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应当承担较其他人员更严格的法定保证责任。人民法院在审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行政处罚案件时，涉及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的，应当区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人员和该范围之外其他人员的不同责任标准与证明方式。

监管机构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结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间履行职责的关联程度，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并给予处罚，被处罚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提供其对该信息披露行为已尽忠实、勤勉义务等证据。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监管机构认定其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给予处罚的，应当证明被处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实际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关联；（二）组织、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

## **五、关于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问题**

会议认为，监管机构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以下情形之一，且被处罚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被诉处罚决定认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成立：（一）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二）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有密切关系的人，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三）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四）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五）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知晓内幕信息的人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 【法规导读】

# 《证券法》关于内幕交易认定的法条解读

《证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具体来说，内幕交易行为应包含三个构成要件：内幕信息、内幕人（内幕交易的行为主体）和内幕交易行为。如果某一行为满足了上述三个构成要件，就可能构成内幕交易。

## 一、内幕信息

无论内幕人的认定还是内幕交易行为的界定，都以内幕信息为基础。因此，内幕信息是内幕交易认定中的基础环节。《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对内幕信息的定义为：“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据此，内幕信息应具备重大性和非公开性：

### （一）重大性

重大性一般以消息对股票价格的显著影响力作为判断标准，即在通常情况下，该信息一旦公开，是否导致公司证券的交易价



格在一段时期内与市场指数或相关分类指数发生显著偏离，或者致使大盘指数发生显著波动，这种显著性可以参考专家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来认定。《证券法》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列举了部分此类消息，主要包括涉及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重大投资行为、公司高管人员的变动等方面的消息。

## （二）非公开性

非公开性涉及价格敏感期间的计算。价格敏感期从内幕信息开始形成之日起至内幕信息公开或者该信息对证券的交易价格不再有显著影响时止。该期间的确定直接关系内幕交易的认定。只有在该期间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才能构成内幕交易。

从实践看，敏感期间终结的时点较为容易认定，即依照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之时内幕信息丧失非公开性。具体而言，若内幕信息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或者被一般投资者能够接触到的全国性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或者被一般投资者广泛知悉或理解，则内幕信息丧失非公开性。现行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的形成时点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实践中依据的标准是信息是否已经确定，例如，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公司或控股股东与第三方签订意向书等。具体需要结合不同案件的情况进行认定。

具体到实践中，对哪些信息属于内幕信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采用列举的方式规定了内幕信息的范围。

## 二、内幕人（内幕交易的行为主体）

内幕交易的行为主体具有一定的特定性。只有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人范围的人员，才可能触犯内幕交易这根“高压线”。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内幕人包括两大类：一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二是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对于第一类主体，《证券法》第七十四条采用列举的方式规定了六类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此外，《指引》中也以列举的方式对《证券法》中的内幕人员作了进一步规定，包括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参与方及其有关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人；相关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对于第二类主体，《指引》对此做了规定，包括利用骗取、套取、偷听、监听或者私下交易等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 三、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的认定，落脚点依然在行为上。内幕人即便知悉内幕信息，只有从事了一定的行为，才能构成内幕交易。《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将内幕交易行为分成了三类：

### （一）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包括内幕人以本人名义，直接或委托他人买卖证券，或者以他人名义买卖证券，或者为他人买卖证券。其中，以他人名义买卖证券较难认定。目前采用的标准是

以资金来源和收益所得进行认定，即紧盯资金的来源与去向。若提供证券或资金给他人购买证券，且该他人所持有证券之利益或损失，全部或部分归属于本人，或对他人所持有的证券具有管理、使用和处分的权益，则属于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买卖行为。

## （二）泄露内幕信息

即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将内幕信息告诉或传播给第三人，使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转告给他人的行为。泄露包括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泄露者只要客观上实施该行为，而不强调其行为的动机，因此无论故意还是过失，内幕人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内幕人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指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的基础上，向第三人提供咨询或者推荐意见，使其进行交易的行为。建议方应为内幕人，被建议方应为非内幕人。行为方面，建议方并不是直接将内幕信息提供给他人，而是基于其掌握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从事证券交易。建议方起到鼓励、推动和指导的作用。这类行为特点是行为人知悉内幕信息并且在此基础上向他人提供咨询或推荐意见。行为人有理由相信他人会利用其所提供的意见进行证券交易，而且第三人确实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了交易。本行为与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区别就在于本行为中，得到建议的人利用信息从事了证券交易行为，而后者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并未从事证券交易。

（摘编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站）

#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解读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为正确理解适用《规定》，对其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规定》的出台背景

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我国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功能不断增强，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各方参与主体的利益与二级市场股价之间的关联度也不断增大，随之而来的，上市公司大股东、管理层等具有信息优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对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以及防范内幕交易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对证券监管部门而言，防控和打击内幕交易的任务则更加复杂而艰巨，实际上，世界各国证券市场均将内幕交易作为防控和打击重点。近几年来，证监会不断加强加大防控和打

击内幕交易力度，相继查处了高淳陶瓷、中山公用、黄光裕案、上海祖龙等一批内幕交易大要案。

但是，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我们发现内幕交易方式更加多样，操作手段更加隐蔽，参与主体更加多元，因此，防控和打击内幕交易需要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形成合力，综合防治，齐抓共管。作为防控和打击内幕交易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从源头上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规定》旨在从源头上对内幕信息加强管理，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具体规范。

2010年11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证监会、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等五部委《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国办发[2010]55号，以下简称55号文），就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和全面部署，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即是在证监会层面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是落实55号文的一项重要配套制度。

## 二、《规定》的规范主体

《规定》主要针对上市公司这一主体的内幕信息管理进行规范，要求上市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的流转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工作。如果产生股价敏感信息的重大事项的发起方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相关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

档案，并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如果产生股价敏感信息的重大事项的发起方是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方，如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其他发起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各方，应按照《规定》第八条要求各自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在要求时点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送达上市公司，支持和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 **三、《规定》要求上市公司之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其他相关法规中，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信息保密及配合信息披露义务均做过要求。《规定》中进一步明确了上述相关方应当如何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对拒不配合的，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主体依法采取措施。

### **四、《规定》对与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出衔接安排**

《规定》作为国办发 55 号文的配套制度之一，仅是“多管齐下、综合防控”内幕交易的其中一“管”，是根据我会职责对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进行规范的文件。同时，按照 55 号文的要求，相关部门将陆续推出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的配套制度，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接触资本市场内幕信息的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也将向国资委系统及国有控股股东下发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文件。这样的制度安排最终将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内幕信息保密和知情人登记体系，其中也涵盖了可能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国家工作人员。因此，为做好与其他相关部门发布的配套制度的衔接，我们在《规定》中要求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同时，上市公司也应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相关行政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五、《规定》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报送及使用要求**

根据披露重大事项类型不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报送要求也不同。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衔接，《规定》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按照要求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且应当在上述重

大事项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一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其他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要求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报送。

（摘自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有删改）

## 【工作动态】

# 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对内幕交易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近期，证监会主席郭树清接受人民日报专访，对我国资本市场一系列备受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作出了回应。郭树清主席指出：在监管工作中，诚信和惩戒这两个词都很关键。诚信两字，诚是重心，有诚才有信；惩戒两字，戒是重心，为了戒才要惩。所以 2011 年年底以来，证监会已经向社会公布了 30 多起证券期货违法案件，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郭树清主席表示，今后，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欺诈上市、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依然要加大打击力度，发现问题要更快处理，丝毫也不能手软。另一方面，要提高办案的附加值。就是说，惩罚并不是目的，关键是要通过案件的查处，发挥警示作用。

郭树清主席介绍，内幕交易是各国市场监管中面临的共性难题。查办内幕交易案件，涉及的主体和账户数量多、分布广，尤其是证明违法犯罪者知悉、传递内幕信息的难度很大，查证要耗费大量的人力和时间。许多时候明明看到是不正常的交易，但是总也找不出足够的证据。从社会观念看，很多人还认为内幕交易不是犯罪，这在其他国家也一样，比如日本，25年前才把内幕交易定为犯罪，人们的警惕性是逐步提高的。此外，资本市场是全国性的统一市场，而上市公司分散于各地，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衔接上也存在不少困难，除地方保护主义因素外，也存在执法机构缺少专业人员的问题。

郭树清主席强调，证监会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打防结合，充分发挥已有的综合防控体系的作用。此外，有些制度安排也可能需要借鉴国外的一些有效做法。比如，在一些国家，和解制度在内幕交易查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被调查者接受监管部门的执行措施，但既不承认也不反驳相关指控。这样既能提高

监管实效，使受损害的其他投资者相对迅速地获得赔偿，也能产生足够的惩戒效应。

## 证监会明确未来一段时期三项工作重点

### 持续严厉打击内幕交易

日前，证监会汇编整理了《近期投资者关注热点 50 问》，其中明确了未来一段时期里证监会的三项工作重点：

第一，改善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市场诚信水平、坚决打击内幕交易，当好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守护人。

第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其薄弱环节的能力。实体经济是基础，资本市场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需要不断提高直接融资的规模和比重，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储蓄转化为有效投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第三，支持科技创新和文化进步。在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中，场外市场、柜台交易、私募股权等市场的架构设计，要重点考虑知识和技术创新型企业、现代农业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特征，

做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使不同特点的创新型企业都能得到资本市场的支持，以更好地推动科技潜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上述几个方面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因为投资和融资、服务和回报、风险和收益是无法分割的整体。

## 2012 年上半年证券期货稽查执法情况

2012 年上半年，证监会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提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控发现能力和案件调查效率，切实加大案件查办和宣传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扩大案件线索来源，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上半年，证监会共受理案件线索 230 起，是去年同期的 1.9 倍；新增案件调查 180 件，是去年同期新增案件总量的 1.7 倍。案件线索和新增案件调查数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证监会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能力增强，交易所对异常股票交易的监控力度和日常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二是投资者对监管部门执法的信任度增强，社会监督水平进一步提高，举报线索明显增加，上半年，证监会共受理信访举报线索 66 起，占期间线索总量的 28.7%，是去年同期的 2.5 倍。

**二、优化办案模式，提高案件调查效率。**面对更加繁重的执法任务，上半年，证监会进一步优化了办案模式，积极推进会机关与派出机构联合办案以及派出机构之间的跨辖区异地、交叉办案，有效发挥全系统稽查执法的整体合力，并加大调查、督导、复核、移送等各环节的协调配合，努力做到各环节无缝衔接。同时，证监会通过召开包括交易所、会机关、派出机构等系统内单位和公安等部门的稽查执法联席会议，重点研究解决执法各环节影响效率效果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证券执法效率效果。

**三、继续把打击内幕交易作为稽查执法的重点。**上半年，证监会继续把打击内幕交易案件作为稽查执法的重点，新增内幕交易案件 96 起，占新增案件的 53.3%。从上半年查处的内幕交易案件看，呈现出主体日趋多元，行为更加隐蔽，案件复杂度进一步增加的特点，尤其是华工科技高管人员内幕交易案等上市公司高管恶意内幕交易案高发、多发，打击内幕交易任务仍然艰巨。

**四、严厉打击恶意炒作行为和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针对“高送转”概念炒作和“炒新、炒小、炒差”等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恶意炒作行为，上半年，证监会切实加大监控力度，对典型的异常交易账户进行立案调查，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证券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了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上半年，证监

会进一步加大了打击力度，查处了李黎明案等一批案件。

#### **五、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合作，加大刑事追责力度。**

上半年，证监会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印发了《关于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证券期货犯罪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系统各单位切实做好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相关工作，将调查发现涉嫌犯罪的 13 起大案要案移送公安机关查处。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今年 5 月出台《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积极改进内幕交易案件调查与移送工作，充分发挥国务院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工作机制，重点解决涉刑案件认定难、移送难、追责难的问题，使行政执法和刑事制裁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大对内幕交易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

#### **六、加大执法宣传力度，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上半年，证监会制定稽查执法信息发布规则，切实加大执法宣传力度，发挥案件查处的警示教育作用，震慑违法分子，提升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共组织召开案情发布会 11 次，披露了郑拓“老鼠仓”案、杨治山内幕交易案等 35 起案件的查处情况，发布了防范期货盗码和炒作“高送转”概念的风险提示，新闻媒体积极报道，效果良好。

## 广东辖区内幕交易案件特点分析

根据证监会对涉案上市公司所在地的统计分析，2010年以来，内幕交易发案前7位的地区分别为广东（不含深圳，下同）、深圳、上海、北京、浙江、江苏、湖北，广东为全国首位；2012年上半年，内幕交易发案前3位的地区分别为深圳、广东、浙江，广东居全国第二。广东辖区内幕交易案件数量持续偏高，其原因不仅在于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数量多，同时还在于辖区部分上市公司有关内幕消息的内控薄弱、相关人员法律意识淡薄。

从公司层面看，部分上市公司不重视内幕信息管控，有关内幕信息管理的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未能落实到位，管理中存在多个薄弱环节。同时，近年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比较活跃，而并购重组决策链条长、环节多，知悉内幕信息人员数量多、来源复杂，当上市公司管理不到位时，便为少数违法违规分子从事内幕交易提供了可乘之机，导致内幕交易呈现

易发、多发的态势。近两年来，辖区有的上市公司每次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消息时，其股票二级市场都发生异动；辖区已有多家上市公司因股票异常交易被证监会非正式调查达2次以上，还有个别公司高管人员因内幕交易被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从公司高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层面看，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后，明知内幕交易违法，却被眼前利益冲昏头脑，急欲通过内幕交易牟利，同时又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可以逃避监管、免于被处罚。在这种侥幸心理和投机心理的双重作用下，最终从事了内幕交易、酿成恶果。

广东内幕交易案件的频发、高发，对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广东证监局将不断强化监管，严格执法，防范风险，消除隐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 广东辖区将内幕信息管理纳入行政机关 保密管理体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

5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积极防范内幕交易,近期,广东证监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向辖区各市、县保密局、地方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首次明确将内幕信息界定为国家机关的工作秘密,将内幕信息管理纳入行政机关保密管理体系。

《通知》对地方行政机关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和要求:

**一、依法定密,明确内幕信息保密要求。**《通知》指出,各机关、单位因履行工作职责需要接触的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属于国家机关的工作秘密,各机关、单位应参照国家秘密保密防护要求对内幕信息采取保密防护措施,接触或知悉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或者披露前应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通知》还对各机关、单位的具体定密权限作了规范。

**二、及时登记,明确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控范围。**一是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甄别和登记管理。《通知》要求,各机关、单位应当在第一时间内对接触到的内幕信息进行甄别认定和登记,保证相关内幕信息事项均按照保密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决策审批和办理。**二是**建立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各机关、单位从事内幕信息相关事项受理、研究、决策和审批的人员,以及涉及内幕信息相关载体收发、印制、传递、



复制、审核、保管的人员，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报本机关、单位的保密组织。

**三、加强管理，落实内幕信息保密防护措施。**一是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通知》要求，各机关、单位在处理内幕信息相关事项时，应当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悉及传递环节，建立内部隔离和分级管理机制，将内幕信息的知悉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二是加强对内幕信息载体的保密管理。各机关、单位对承载内幕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应当作出**工作秘密或内幕信息**标志，内幕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销毁，参照国家保密规定执行。三是加强对会议等沟通活动的保密管理。主办机关、单位在组织涉及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会议、业务咨询等沟通活动时，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所有参加人员作出详细书面记载，进行保密纪律教育，提出保密要求。机关、单位公开发布与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信息时，应当经过保密审查，不得以内部讲话、新闻通稿、接受访谈等形式泄露内幕信息。

**四、明确职责，完善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机制。**一是明确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机构。《通知》要求，各机关、单位应明确由本机关、单位保密组织负责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落实责任主体，进一步细化完善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切实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纳入保密管理体系。二是加大内幕信息保密宣传教育力度。各机关、单位保密组织应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纳入

保密法纪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教育和培训。三是加强对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各机关、单位保密组织要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纳入日常保密检查的范围,发现问题应责令限期改正或追究相应的责任;对于相关工作人员涉嫌泄露内幕信息或内幕交易的,应视情节轻重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关或公安机关查处,并积极配合有关机关依法核查调查,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档案等资料信息。同时,为配合《通知》的实施,广东证监局于近日向辖区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辖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行政机关报送内幕信息时,应对内幕信息相关载体作出内幕信息或秘密标志,采取必要的保密防护措施,配合相关行政机关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 【有问有答】

一、问:上市公司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立案调查是否也终止?

答:在证监会的立案调查中,发生下列情形,可以暂停

调查或者终止调查：（一）违法违规行为自然人主体死亡或法人主体灭失且无法追究承继主体责任；（二）违法事实不成立；（三）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事实已经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五）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证明违法事实存在的证据。上市公司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形，因此，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立案调查仍应继续。

二、问：因内幕交易购入的股票未卖出或者卖出未获利是否仍构成内幕交易？

答：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的行为。因此，内幕交易行为并不以交易是否获利为构成要件。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对内幕交易行为人的处罚是：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此可见，股票是否卖出及交易是否获利仅仅是行政处罚结果的依据。如，在吕道斌内幕交易案中，2007年11月20日，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新建两个多晶硅项目投资的议案，时任四川电力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岷江水电董事长的吕道斌提前了解相关信息后，于2007年9月至11月利用本人、配偶及女儿

证券账户交易乐山电力股票，截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三个证券账户分别亏损 661984.08 元、盈利 103974.66 元、盈利 285907.12 元。证监会对吕道斌的处罚结果是：责令处理非法持有的乐山电力股票，没收其他人违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三、问：如何理解《证券法》第七十三条“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中的“非法”二字？

答：《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6号）规定了三类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一是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二是具有特殊身份，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三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的人员。对于后两种人员，只要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就被认定为明显异常。

四、问：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的范围有那些？

答：《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作出了规定。从证监会已作出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幕交易案件来看，从事内幕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主要集中在

以下几类人群：**一是**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黄光裕内幕交易案中，内幕信息知情人黄光裕即为上市公司中关村的董事。**二是**上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如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内幕交易案中，被处罚的5名人员中有4人均是上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三是**被并购重组方及其相关人员。天山纺织内幕交易案中，当事人姚荣江即为被重组方高管人员。**四是**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如李启红内幕交易案中，涉案人李启红为负责上市公司整体上市工作的市长。**五是**因工作关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如谭压西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案中，当事人谭压西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债权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特有身份和安排提供重组谈判会议场所的机会获取上市公司内幕信息，进而进行内幕交易。**六是**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如杜兰库、刘乃华内幕交易案中，杜兰库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了内幕信息，并将该信息告知其妻刘乃华，刘乃华获悉信息后，又泄露给其他人；李启红内幕交易案中，李启红向其弟媳林小雁泄露了内幕信息，并委托林小雁购买公用科技股票。

## 【案例警示教育】

# 中山市原市长李启红内幕交易、 泄露内幕信息案

中山市原市长李启红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是一起地方政府官员和国有企业高管人员利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也是首起涉及地级市主要领导干部的股票内幕交易案。经证监会调查后于2010年移送中纪委和司法机关查处，为中纪委督办案件。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6年底，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科技）的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筹备集团公司整体上市。2007年4月至5月，公用集团原董事长谭庆中筹划将公用集团优质资产注入公用科技并实现公用集团整体上市。期间，谭庆中多次就此事向李启红作了汇报，李启红表示支持。同年6月11日，谭庆中又将此事向原中山市委主要负责人作了汇报，其

表示同意并让李启红具体负责此事。随后，谭庆中将已向市委领导汇报的事告知公用集团原总经理助理郑旭龄，并要求郑旭龄就上述重组事项草拟一份书面材料。后郑旭龄草拟了一份公用集团整体上市项目建议书，谭庆中于当月 26 日就该建议书正式向李启红作了汇报。同年 7 月 3 日，李启红、谭庆中、郑旭龄等人向证监会汇报了公用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公用集团整体上市的工作情况。当天，公用科技股票停牌。同年 7 月 13 日，公用科技作出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定向增发收购乡镇供水资产初步方案，并以该初步方案致函证监会。同年 8 月 20 日，公用科技股票复牌，公用科技董事会向社会公开发布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定向增发收购乡镇供水资产的预案公告。证监会对于公用科技相关问题调查后认定，公用集团将其优质资产注入公用科技实现公用集团整体上市的预案在公开前属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至 2007 年 7 月 4 日停牌止。

2007 年 6 月，谭庆中向李启红汇报公用科技筹备资产重组事宜时提到公用科技股价会大涨，建议李启红让林永安（李启红丈夫）购买。同年 6 月中旬，谭庆中在办公室约见林永安，向其泄露有关公用科技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并建议其出资购买公用科技股票。同年 6 月下旬，李启红在家中向林小雁（李启红弟媳）泄露了上述内幕信息，并委托林小雁购

买 200 万元的公用科技股票。随后，林小雁从林永安存款账户转出 236.5 万元，从李启明（林小雁丈夫）存款账户转出 350 万元，再集合其本人自有资金，筹集款项合计 677.02 万元，并借用其弟林伟成和同事刘赞雄的名义在银河证券中山营业部办理了证券交易开户手续，后分别转入林伟成账户 400.02 万元，转入刘赞雄账户 277 万元，让朋友关穗腾负责买卖公用科技股票。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期间，上述两个证券账户在公用科技股票停牌前累计买入公用科技股票 89.68 万股，买入资金 669.33 万元，后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5 日陆续卖出，账面收益 1,983.24 万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启红、郑旭龄、谭庆中身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并泄露该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林永安从李启红、谭庆中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林小雁从李启红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该信息，买入相关证券，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内幕交易罪。

法院认为，李启红、谭庆中、林永安、林小雁在内幕交易共同犯罪中，李启红、林小雁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林永安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减轻处罚；谭庆中泄露内幕信息系单独犯罪，其虽在内幕交易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



但综合其在全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不能认定为从犯。据此，法院判决认定李启红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半，并处罚金2,000万元；另根据李启红受贿情况认定李启红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2,000万元、没收财产10万元。其他9名被告人也分别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交易罪、洗钱罪各自领刑。

**【点评】**本案是一起地方政府官员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利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国资部门正大力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整体上市，而整体上市工作需要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部分党政领导干部因此有机会知悉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但是一些党政领导干部对有关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不了解，很容易触犯法律红线。本案的查处，反映了党和政府坚决铲除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毒瘤、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决心和力度。有关领导干部、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应从本案中吸取教训，认真学习防控内幕交易有关法规政策，做到知法、守法，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进行内幕交易，否则必将付出沉痛的代价，追悔莫及。

#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关人员内幕交易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控发现的线索并经过前期调查，证监会于2010年4月6日对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塑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股份）有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11年9月19日，证监会对佛塑股份4名中层管理人员及1名中层管理人员的亲属作出行政处罚。

据调查，2009年7月至10月，佛塑股份统一安排推进其下属两个分公司厂房搬迁及搬迁后土地功能转换的相关事宜。2009年8月至10月，佛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高科）对金辉高科增资扩建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进行了研究、论证、审议。2009年10月20日，佛塑股份发布公告称，因正在筹划重要事项，股票自当日起停牌。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土地事项和金辉高科增资事项。2009年10月21日，

佛塑股份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佛塑股份 5 名中层管理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通过参与具体工作、参加相关会议等，知悉了上述两个事项中的一项或全部。2009 年 8 月至 10 月，4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 1 名中层管理人员的亲属分别利用自己的账户买卖了“佛塑股份”股票。

证监会认定，根据《证券法》第 75 条的规定，本案中佛塑股份出售土地资产事项涉及的有关信息和佛塑股份对金辉高科增资事项涉及的有关信息均构成内幕信息。上述佛塑股份 5 名中层管理人员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佛塑股份 5 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 202 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决定分别没收 5 名人员的违法所得 120,825.56 元、36,834.03 元、64,678.70 元、33,923.10 元、176,309.10 元，并各处与违法所得同等额度的罚款。

**【点评】**内幕交易行为一直是证监会密切监控和严厉打击的重点。本案的典型特征，是多名中层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本公司股票，反映出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缺陷和相关人员法律意识的淡薄。辖区所有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吸取本案教训，严格守法，诚信自律，切实履行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忠实义务，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对内幕信息做到“三个不”，即不买卖相关证券、不泄漏内幕信息、不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同时，

上市公司及涉及内幕信息形成的相关各方，应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防范内幕交易发生。

## 方清内幕交易佛山照明股票案

2011年11月17日，证监会公布了对方清内幕交易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总经理方清，知悉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收购国轩高科股权事项的内幕信息，利用本人的股票账户进行内幕交易，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没收方清违法所得48,800.00元，并处以罚款48,800.00元。

据调查，2010年3月18日，佛山照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受让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营销）持有的国轩高科20%股权的意向，但要求管理层于2010年3月底前派出财务顾问对国轩高科现有的资产作出合理的评价，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再与转让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2010年6月2日，佛山照明委托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马威咨询）对国轩高科进行尽职调查。2010年7月6日，毕马威咨询向佛山照明提交

尽职调查报告终稿。2010年7月13日，佛山照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收购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20%股权的投资议案》。2010年7月14日，国轩高科董事长李某与佛山照明董事长钟某某分别代表国轩营销和佛山照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轩营销同意将其持有的国轩高科20%的股权转让给佛山照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亿元。

其间，国轩高科总经理方清知悉了该收购事项，并参与了有关的磋商、讨论。2010年7月12日，方清股票账户合计买入佛山照明股票20,000股，2010年7月27日，该账户卖出佛山照明股票10,000股，方清股票账户交易佛山照明股票盈利48,800.00元。

证监会经审理认为，佛山照明收购国轩高科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该“重大事件”属于“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构成内幕信息。方清作为国轩高科时任总经理，参与了佛山照明收购国轩高科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方清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佛山照明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据此，证监会对方清作

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点评】** 本案中，方清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知悉内幕信息，本应保守秘密、戒绝内幕交易，却利用该信息为个人谋取非法利益。目前，内幕交易的主体日趋多元化，但是，不论任何主体，只要知悉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一经发现，证监会均将依法查处，绝不姑息。任何获悉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都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 佛山照明原副董事长庄坚毅等人内幕交易案

根据日常监管发现的线索并经过前期调查，证监会于2010年7月13日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原副董事长庄坚毅等人涉嫌内幕交易行为立案稽查。近日，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庄坚毅等6人交易“佛山照明”股票分别构成内幕交易及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等行为。

佛山照明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股票既有A股（股票简称“佛山照明”），也有B股（股票简称“粤照明B”）。据证监会调查，自2009年起，佛山照明筹划推动投资新能源项

目。2009年5月15日，时任江苏富瑞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邹建平向时任佛山照明董事长、总经理钟某介绍了碳酸锂项目。2009年5月至8月，佛山照明对投资新能源项目进行考察。经过考察，佛山照明认为投资碳酸锂项目是可行的，随后决定投资该项目。2009年7月底及8月初，佛山照明与青海原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原点)及另外2家公司经过多次协商，就共同设立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照锂能源)事项达成一致。2009年8月31日，佛山照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参股佛照锂能源的议案。2009年9月11日，佛山照明就上述重大事项发布公告。2009年9月28日，佛山照明聘任邹建平为副总经理，主管新能源项目的有关工作。

时任佛山照明副董事长庄坚毅参与了佛山照明投资新能源事项，并于2009年7月29日前往青海考察佛山照明拟投资新能源项目，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庄坚毅在2009年8月25日和31日先后买入“粤照明B”股票8万股，成交金额港币39.12万元，买入后至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仍没有卖出，账面收益港币14.84万余元。

时任青海原点总经理王建辉参与了佛山照明投资新能源事项，并于2009年8月中下旬确定其所在的青海原点作为佛照锂能源的股东之一，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建辉筹集资金，在2009年9月1日至9日利用其本人账户买入“佛山照明”股票

合计 38.81 万股，成交金额 339.19 万元，亏损 6.23 万余元。

王建辉配偶高金花证券账户由王建辉和高金花共同控制。王建辉和高金花在 2009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利用“高金花”账户买入“佛山照明”股票合计 1.25 万股，成交金额 10.43 万元，实际获利 0.36 万余元。

邹建平参与了佛山照明投资新能源事项，并从 2009 年 5 月 15 日起一直负责佛山照明投资新能源项目的推动、执行和决策，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邹建平在佛山照明 2009 年 9 月 10 日停牌前，向其配偶章敏芝介绍了佛山照明开展新能源项目的情况、并建议章敏芝买入“佛山照明”股票。章敏芝知悉内幕信息后，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9 月 9 日先后买入“佛山照明”股票合计 1.3 万股，成交金额 11.68 万元，实际获利 0.96 万余元。同时，章敏芝与其女婿周星夫交流买卖“佛山照明”股票的情况，提及邹建平在佛山照明参与新能源项目，向周星夫推荐“佛山照明”股票，并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向周星夫账户转入资金 10 万元。

周星夫与邹建平、章敏芝是近亲属关系，“周星夫”账户交易“佛山照明”股票的时点等情况表明周星夫应当知悉内幕信息。周星夫在佛山照明 2009 年 9 月 10 日停牌前，应当知悉邹建平在佛山照明参与新能源项目。周星夫在佛山照明停牌前，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在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内买入“佛山照明”股票



合计 4.22 万股，成交金额 37.97 万余元，实际获利 2.37 万余元。

证监会经审理认为，庄坚毅、王建辉、邹建平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买卖“粤照明 B”、“佛山照明”股票或将相关信息泄露给高金花、章敏芝、周星夫等人，高金花、章敏芝、周星夫在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内买卖“佛山照明”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责令庄坚毅依法处理“粤照明 B”股票，如有违法所得，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以港币 20 万元罚款。对邹建平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王建辉、章敏芝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对高金花、周星夫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点评】**本案发生在上市公司与其他市场主体共同投资新能源业务过程中，违法主体既包括上市公司高管，又包括上市公司高管的近亲属，还包括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高管及其近亲属。本案中，上市公司高管本应熟悉法律有关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自觉履行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却受利益驱动而知法犯法，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应当予以严惩。同时，其他市场主体的有关人员成为违法主体，表明内幕交易违法主体日趋多元化，这类违法主体的交易行为往往较为隐蔽，对此，证监会将予以严密监控，坚决打击，以维护证券市场“三公”原则。

---

报：吴利军同志，证监会办公厅、稽查局、稽查总队、法律部、  
人事教育部、投资者保护局。

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国资委、省  
金融办。

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

---

---

发：辖区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期货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局领导，局内各处室。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广东上市公司协会。

---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编印

（共印 220 份）